

# 开平市餐厨垃圾处理协议

甲方：\_\_\_\_\_

住所：\_\_\_\_\_

乙方：瀚蓝（开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开平市百合镇蒲桥工业路 30 号之 7

为净化开平城市市容环境，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门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产生餐厨垃圾的统一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置事宜签署本协议。

## 一、服务内容

（一）名词释义：本协议所称餐厨垃圾包括餐饮垃圾和厨余垃圾。

餐饮垃圾是指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机关、学校、企事业等单位食堂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厨余垃圾是指家庭日常生活中丢弃的果蔬及食物下脚料、剩菜剩饭、瓜果皮等易腐有机垃圾。居民应当将厨余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开投放。

（二）甲方将产生的餐厨垃圾全部委托乙方进行统一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置。

##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确保将所产生的餐厨垃圾全部交由乙方收运处置，不得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置，禁止排入下水道或随意倾倒。

2、甲方应将餐厨垃圾放于乙方配置的专用桶中，并保证餐厨垃圾的纯度，不得将其他生活垃圾如塑料、筷子、尘土、炉渣、瓷器等混入餐厨垃圾。

3、甲方应当保证餐厨垃圾收集桶有专门存放地点，桶点原则上应设置在地面一楼或乙方车辆能直接到达、便于装卸的位置，保证存放地点的卫生整洁。并于双方约定收运时间将餐厨垃圾专用桶放置在地面一楼或乙方收运车辆能直接到达的、便于装卸的指定位置，甲方应为乙方的收运车辆提供进出场地的便利。

4、甲方应妥善保管餐厨垃圾专用桶，确保专用桶的整洁、完好，并防止第三人肆意破坏，如甲方人为损坏、丢失或甲方未尽妥善管理义务致使专用桶被他人毁损的，甲方则应赔偿乙方包括但不限于餐厨垃圾专用桶的损失。

5、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需增加餐厨垃圾专用桶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依据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履行。甲方不得以专用桶数量不足为由拒绝向乙方交付餐厨垃圾或将餐厨垃圾另行处置。

6、甲方须确保隔油池设施齐全、功能达标，保证油渣不直排。隔油池盖板等安全防护设施保持完好状态，并确保隔油池设施的安全管理到位，如因甲方管理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7、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餐厨垃圾的相关交接登记手续和每日/月收运台帐的确认。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集中收运处置。

2、乙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收运时间及收运次数进行收运，乙方有权根据收运点的变更对收运线路、时间做出相应的调整，甲方应予以配合。若因特殊情况，乙方延误或取消收运，需及时和甲方联系，说明情况并另外安排时间收运，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3、乙方负责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收运餐厨垃圾，保证密闭运输，防止滴漏，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遗撒、丢弃餐厨垃圾。

4、乙方向甲方提供由主管部门监制的餐厨垃圾专用桶。

5、乙方收运人员不负责餐厨垃圾上、下楼的搬运工作及桶点周围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6、乙方负责对甲方隔油设施内的油水混合物、油渣混合物进行定期收运。其装桶与清理隔油设施工作甲方自行负责。

### 三、其他约定事宜

1、如甲方因停止营业或其他原因需要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回收已配送至甲方的餐厨垃圾专用桶。

2、乙方发现甲方餐厨垃圾中掺杂有生活垃圾的，乙方有权以拍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证并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且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收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在合同期内，如果开平市相关主管部门对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置实施收费时，甲方需根据开平市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的餐厨垃圾处置费收费价格与乙方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同意从收费价格审批之日起向政府或乙方支付餐厨垃圾处置费。若开平市相关主管部门对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置实施收费时甲方拒绝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的，乙方有权单方立刻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甲方合同期间内存在违反违法违规等情形导致被责令停产停业的，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的履行，直至甲方依法复产之日止，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恪守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无法预料、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六、特别约定

若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主张权益（例如追索违约金、赔偿金、继续履行本合同等）时，乙方因此所支付或垫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均由甲方承担。

### 七、资料及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7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该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通知、信件等，自该通知、信件经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3.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八、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上述联系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住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协议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1.本合同附有附件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甲乙双方需自觉遵守本合同，如有未明事项或双方对条款有变更之要求时，可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有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3.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_\_月\_\_日起至 2024 年\_\_月\_\_日止。本协议期满前 1 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协议。

**4.本协议一式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瀚蓝(开平)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